

農園系學生課程相關事宜(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)

四年制：日間部：必修學分數 102 學分(共同必修 27 學分，院訂必修 16 學分，專業必修 59 學分)
選修學分數 28 學分(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『至少應選修學分數之百分之五十』14 學分)
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。(不得少於 130 學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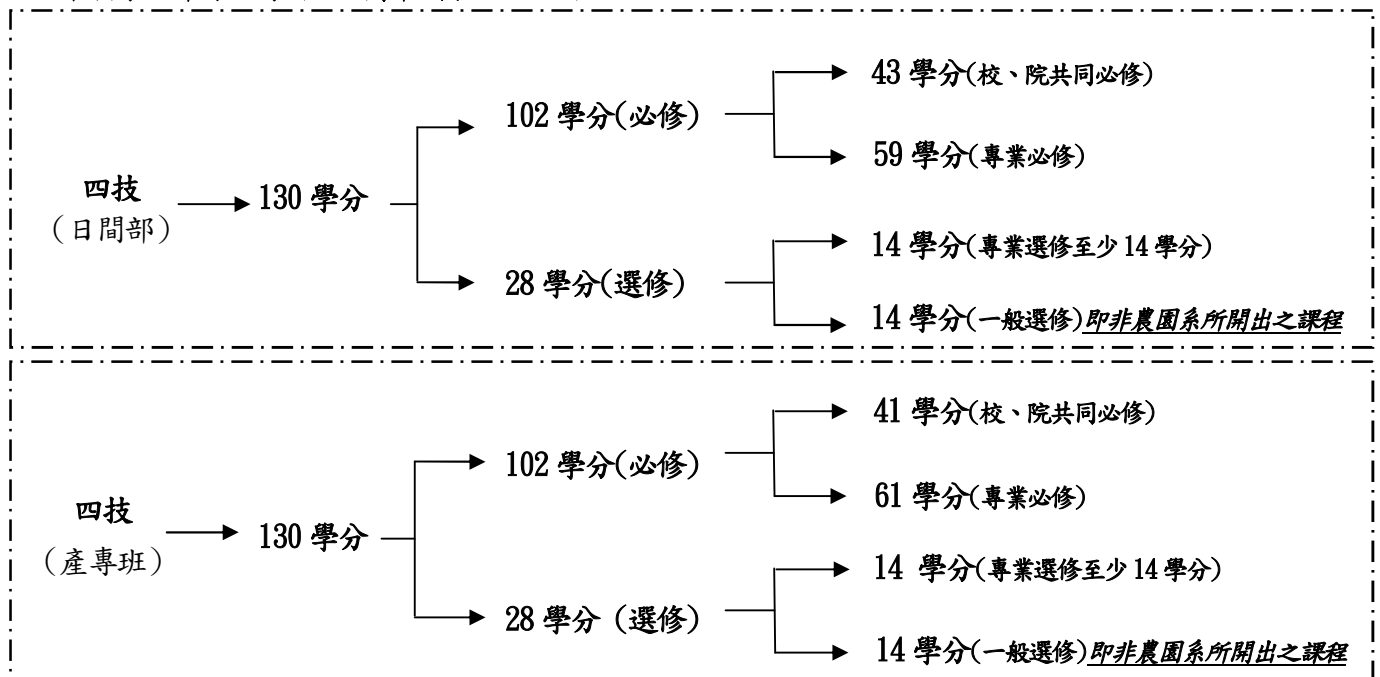
四年制：產專班：必修學分數 102 學分(共同必修 27 學分，院訂必修 14 學分，專業必修 61 學分)
選修學分數 28 學分(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『至少應選修學分數之百分之五十』14 學分)
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。(不得少於 130 學分)

碩士班：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，選修學分數 18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
(一般生每學期最高可修 15 學分，最低 1 門課程；在職生最高可修 12 學分，最低 1 門課程。)

* 91.11.20 教務會議通過，報部核備自 92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(一般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，由各系(所)定之，唯不得多於 15 學分。)(在職研究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(含在職專班)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)

四年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數 簡單圖表說明如下：



* 87.09.28 系務會議訂定

* 自 87 學年度開始，凡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若中途放棄時，已修之教育學分不予併入畢業學分內。

* 88.09.12 及 96.3.1 系務會議 建議

- 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含「正課及實習者，都視為連貫性課程」，農園系之學生修習本系專業課程(無論選修或必修課程)，「正課及實習都須同時修讀」。(若選修外系課程「只選修正課所修學分可承認為一般選修之學分」)——請另外參考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。

* 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務實施要點 規定，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需通過英檢考試，始得取得畢業之資格。(詳細內容請參考 教務章則彙編。)

* 學校其他相關規定，如註冊須知、選課辦法、請假辦法、考試規則等，請參考 **教務章則**。
【或請上網，學校教務處網站中 **教務處法規** 中查詢，謝謝！】

*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規定如下：

1. 日間部四年制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產專班四年制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；校外實習為必修學分。

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2.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 2 科目，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 1 科目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。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，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。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，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，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，再加五學分，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。

3. 日間部除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，得視情況跨部至進修推廣部修讀。

4. 產專班學生至四技日間部修課之規定：

(1) 產專班當學期未開（選修或補修）之課程准予以至四技日間部修習。

(2) 凡未按所列程序與時間完成選課手續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，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。

5.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，最遲應於學期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。

6.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（含校訂共同選修）者，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，學期考試不得要求教師提前。

7.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，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 5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；次學期及格者，次學期學分照計，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乃應重讀。全學年之課程，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 50 分以下者，次學期不准修讀，若擅自修讀，學分不予承認。

◆ 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「實務專題」、「專題討論」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。經系務會議同意者，得不受本款限制；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，得於任一學期補修，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；但補修大四下之「實務專題」者不得於上學期補修。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8. 農學院提供有各類相關的專業學程，如有興趣可以上網至農學院網站中『學程申請查詢系統』查詢。

*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：

一.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定之：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，但至少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日間部四年制新生：抵免 44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，抵免 78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，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。

二.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均相同者。 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 3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三.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左：

1.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，剩餘學分不計。

2.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後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。

3. 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分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，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，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。

獎學金訊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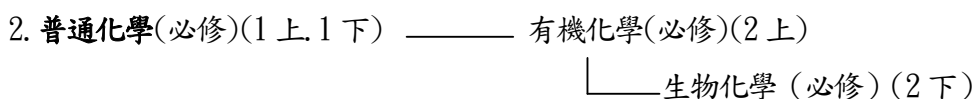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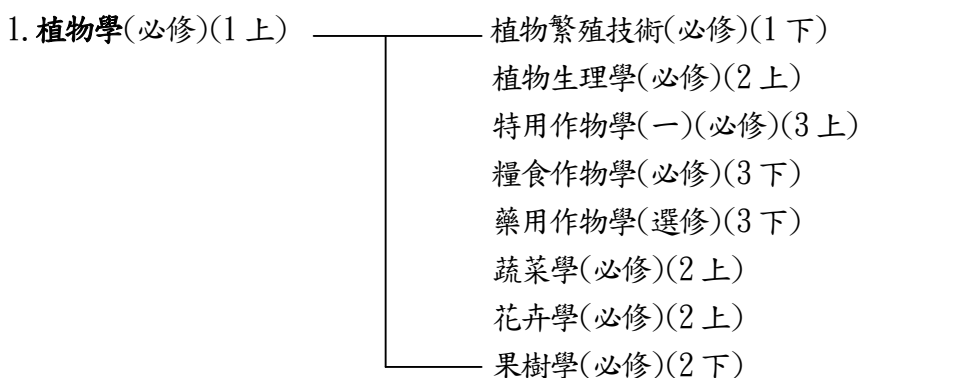
獎學金名稱	可推薦名額	申請時間	可申請對象
農友獎學金	上下學期 各 3 名	下學期（大約）3 - 4 月	日間部博士班、碩一及四技二、三年級學生
		上學期（大約）10-11 月	日間部碩二及四技三、四年級學生

萬茲先獎學金	每學年 4名	下學期(大約)3-4月	每學年4名。(清寒優秀獎助金類：四技日間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共計1名；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類：四技日間部高年級2名、研究所1名)。
其他	請參考學校課指組於學校首頁搶先報的 不定期公告 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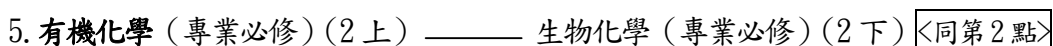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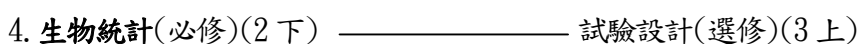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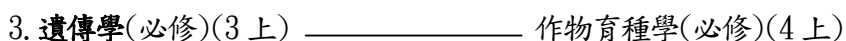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課程先修關係表(四年制)

88.10.07 系務會議訂定
93.10.25 系務會議修定
97.03.03 系務會議修定

圖表說明：先修科目 ————— 後修科目



※ 學生第一次修習生物化學，正課與實習課要一起修讀。



備註：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，但在50分以上(含)得准予繼續修讀相關連續性科目之課程。

例如：普通化學成績未達50分以上，則「有機化學及實驗」均不得修課。

若擅自修讀，學分審定時概 不予承認，請同學務必注意。

* 農園系 **嚴禁低班高修**，除下列情形：(94.04.11 系務會議決議)

- 一. 因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或因轉學抵免學分後，雖無提高編級，但該班課程不符合轉學生之修課需求。
- 二. 學生學期成績在全班排名前10名符合學校高修之規定者。

➤ 學生選課時，請勿亂選課，因開課人數設定，如已列為開課之科目一旦選課人數少於開課人數規定，將無法退選課程！請同學提早並審慎的安排自己每一個學期的課程。

請新生逐條詳閱內容，以利選課作業!! 謝謝!

【系上之資訊或研討會相關訊息、重要通知，皆會公布在系網，請同學定時前往查閱，以免漏掉重要資訊。】

本資料在就學期間 請 妥善保存，謝謝!